

南亞技術學院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(含新生)

壹、依據:本校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辦理。

一、同階段、年級曾申請過者，不得重覆申辦，若經查獲依法追繳。

(同階段、年級：指在本校或他校就讀相同學制(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)。

二、除有特殊情況外，一律由申請人親自辦理，以明責任及辦理時效。

三、符合減免身分者，若欲辦理就學貸款，須先辦減免再辦理就貸，違反規定者責任自負。

貳、新生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條件(資格)：

(一)軍公教遺族(具撫卹令者)、原住民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、其他部會補助等10種身分者，一律由Portal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書並簽名蓋章。

(二)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無需申請，由學校統一作業。

二、辦理方式、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Portal 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時間：08月17日(一) ~ 09月12日(六)止。

線上系統登錄流程~學校首頁登入「單一入口服務_Portal」/點選「教務學務/申請/優待減免申請作業」，填寫申請表單→確定→送出→列印-「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→簽名及蓋章→連同證明文件，送交創意設計大樓一樓I102室學務處就貸減免承辦人員李小姐。

(二)申辦文件截止時間：紙本繳交請於09月07日~ 09月11日08:00-17:00及09月13日(日)10:00-15:00前繳交學務處就貸減免李小姐分機4167。(逾時視同放棄)。

舊生~每學期依公告期限內辦理(約第13~15週)。請注意：補辦及新申辦，逾期不再受理，避免延誤整體作業時效，而影響個人權益。

(三)文件繳交地點：創意設計大樓一樓I102室學務處就貸減免，洽詢電話：03-4361070分機4167李小姐

(四)領取減免學雜費預扣金額後之「繳費單」，於註冊通知單規定期限前至土地銀行各分行繳費，(繳費單上期限內-可於超商繳費，逾期請至土地銀行臨櫃繳納)。

(五)符合減免資格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須於先完成減免手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
三、各類別身分應繳表件：(證明文件均須帶正本，核驗後退還)

(一)各類別身份均須繳交「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：父、母及配偶欄位之身分證號均不可空白，(歿及離婚則不用填寫身分證字號)，監護人及本人欄位除簽名外必需蓋私章。

(二)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

申請類別	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撫卹令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【減免 3/10 學費】		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另一方(配偶)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(約 9/10)】		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(如無不須檢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【減免 4/10 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【減免 7/10 學雜費】	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,如戶籍分開者需分別檢附戶籍謄本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身障補助設有 220 萬排富條款。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		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 (需鄉、鎮、市、區長具名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學雜費 6/10】		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人士之子女【減免學雜費 6/10】		特殊境遇人士子女有效證明文件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		無須繳交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1. 日間部：一學年 3.5 萬，故一學期 1.75 萬。 2. 進修部：學分學費及學分學雜費 50%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		無須繳交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無須檢附資料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		繳交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無須檢附資料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部會補助	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、退休俸人士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、退撫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等。繳交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，無須檢附資料。